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　　告　葉建志　　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0號

被　　告　曾啟泰即樂沛寵物店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0巷00弄00號2樓之3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2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2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0號2樓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641號給付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上午11時42分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趙彥強

法院書記官　簡吟倫

通　　譯　陳品妏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8,3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簽發面額新臺幣100萬元之支票予原告，屆期提示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另被告先前已償還新臺幣38萬元，尚欠票款新臺幣62萬元未清償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支票影本、退票理

由單影本為證，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應視同自認，足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新臺幣62萬元及其遲延利息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　簡吟倫

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吟倫